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南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南自，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内蒙古区域市场，拟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南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设立内蒙南自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南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内蒙南自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内蒙南自不设董事会，依法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等职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接受执行董事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内蒙南自，有利于借助和林新区优惠政策，开展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开拓内蒙区域市场，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内蒙南自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内蒙南自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发展需要，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影响。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子公司治理，加强内部管控，及时跟踪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有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